

大安市应急广播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惠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税率
1	运维库服务器	2	台	宁畅	R420	25000	50000	13%
2	应用服务器	2	台	宁畅	R420	25000	50000	13%
3	核心交换机	2	台	普联	TL-SG1024T	5500	11000	13%
4	接入交换机	2	台	锐信	XS1550U-26P	3500	7000	13%
5	路由器	2	台	普联	TL-R406	800	1600	13%
6	应急广播平台应用软件和支撑软件	1	套	德芯	DXEBM	295000	295000	13%
7	运维监管系统软件	1	套	德芯	DXEBM	4500	4500	13%
8	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1	套	德芯	DXEBM	7000	7000	13%
9	IP 话筒	1	台	德芯	NDS3512C	3000	3000	13%
10	PC 电脑	1	台	戴尔	Vostro 3888	8000	8000	13%
11	交换机	1	台	普联	TL-SG1024T	2000	2000	13%
12	入侵检测系统	1	台	深信服	SIP-Logger-A600	74000	74000	13%
13	防病毒软件	1	套	深信服	EDR	56000	56000	13%
14	防火墙	1	台	深信服	AF-1000-B1810	30000	30000	13%



15	安全管理专用设备	1	台	江南科友	SRJ1401	60000	60000	13%
16	系统客户端	2	台	戴尔	Vostro 3888	8000	16000	13%
17	液晶 KVM 切换器一体机	1	套	神盾卫士	SLA-708	5000	5000	13%
18	机柜	2	个	德芯	定制	4000	8000	13%
19	20kVA UPS	1	台	商宇	HP1102B	50000	50000	13%
20	辅材	1	套	德芯	定制	5000	5000	13%
21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2	台	德芯	NDS3511B	3000	6000	13%
22	IP 复用器	1	台	德芯	NDS3107C	6000	6000	13%
23	音频编码器	1	台	德芯	DHP400-1	4500	4500	13%
24	电话短信接入器	1	台	德芯	NDS3238T	8000	8000	13%
25	播音话筒	2	只	得胜	MS-189	2000	4000	13%
26	监听音箱	1	台	德芯	NDS3513W	800	800	13%
27	调音台	1	台	雅马哈	MG16	5000	5000	13%
28	音频工作站	2	套	德芯	定制	12000	24000	13%
29	交换机	1	台	普联	TL-SG1024T	2000	2000	13%
30	播控操作台	1	台	德芯	定制	8000	8000	13%
31	调频应急广播适配器	1	台	德芯	NDS3511B	3000	3000	13%
32	音频切换器	1	台	德芯	NDS3622A	15000	15000	13%
33	线缆辅材	1	项	德芯	定制	200	200	13%
34	有线电视适配器	1	套	德芯	NDS3511B	3000	3000	13%
35	有线电视复用器及相关配套设备	1	套	德芯	定制	11900	11900	13%
36	系统辅材	1	项	德芯	定制	10000	10000	13%
37	DTMB 适配器	1	套	德芯	NDS3511B	3000	3000	13%
38	DTMB 复用器及相关配套设备	1	套	德芯	定制	17000	17000	13%
39	系统辅材	1	项	德芯	定制	10000	10000	13%
40	网络摄像头	4	个	大华	DH-NVR4416	1500	6000	13%
41	硬盘刻录机	1	台	大华	FSU6208U	3500	3500	13%

42	门禁系统	1	套	德芯	定制	5000	5000	13%
43	环境监测主机	1	台	德芯	定制	10000	10000	13%
44	温湿度传感器	2	套	德芯	定制	800	1600	13%
45	烟雾传感器	2	套	德芯	定制	600	1200	13%
46	漏水报警传感器	2	套	德芯	定制	1000	2000	13%
47	乡镇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28	台	德芯	NDS3511B	3500	98000	13%
48	乡镇平台控制软件	25	套	德芯	DXEBM	1950	48750	13%
49	客户端电脑	25	台	戴尔	Vostro 3888	7000	175000	13%
50	播音话筒	25	只	乐士	LV-137	150	3750	13%
51	交换机	25	台	普联	TL-SG1024T	630	15750	13%
52	操作播控台	25	台	德芯	定制	2500	62500	13%
53	备用电源（2KVA）	25	套	商宇	HP1102B	3500	87500	13%
54	线缆辅材	25	项	德芯	定制	600	15000	13%
55	IP 话筒	248	台	德芯	NDS3512C	3300	818400	13%
56	路由器	243	台	普联	TL-R406	400	97200	13%
57	备用电源（1KVA）	243	套	商宇	HP1102B	2100	510300	13%
58	多模音柱	43	个	德芯	NDS3513	1300	55900	13%
59	50W 多模室外收扩机	616	台	德芯	NDS3515A	1200	739200	13%
60	高音喇叭	1232	个	德芯	DX-S-H25	95	117040	13%
61	立杆	10	根	德芯	定制	1200	12000	13%
设备小计：3770090.00 元								
62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243	项	联通	定制	520	126360	6%
63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43	套	联通	定制	700	30100	6%
64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606	套	联通	定制	550	333300	6%
65	应急广播体系组网服务（包含1个县级、25个乡镇级、243个村级、649个终端的组网服务）	1	套	联通	定制	600350	600350	6%
66	系统检测	1	套	联通	定制	135000	135000	6%

服务小计：1225110.00 元
合同金额小写：49952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条款

2.1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履约保函的方式交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4976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于终验完毕 1 年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项目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4995200.00 元)，其中设备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零玖拾元整 (¥：3770090.00 元)，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 (¥：1225110.00)。

1、设备款支付

(1) 设备预付款：本合同在双方签订生效后，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设备费用总额的 40% 即 ¥：150803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整，做为设备预付款。

(2) 设备验收款：设备生产完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 (第三方验收单位，由甲方按照法律确定) 进行到厂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在全部设备检测合格后，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设备费用总额的 50% 即 ¥：1885045.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整，做为设备验收款。

(3) 设备到货款：设备到货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签发“设备到货验收单”。甲方签发“设备到货验收单”后，凭据乙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设备费用总额的 10% 即 ¥：377009.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零玖元整，做为设备到货款。

2、服务款支付:

(1) 甲方向乙方签发“设备到货验收单”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服务费用总额的40%,即¥: 490044.00元,大写: 肆拾玖万零肆拾肆元整,做为服务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安装调试、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第三方验收单位,由甲方按照法律确定)进行项目终验。在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服务费用总额的60%,即¥: 735066.00元,大写: 柒拾叁万伍仟零陆拾陆,做为项目终验款。

2.3 银行信息及结算方式:

1、乙方的收款户如下: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帐号: 0200013319200042469

2、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前15日内,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三、工期、质保期及交货方式

1、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2、质保期: 设备质保3年,服务质保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交货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交货期: 设备生产完毕后,甲方组织第三验收单位(第三方验收单位,由甲方按照法律确定)进行到厂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在全部设备检测合格并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验收、质保和技术服务

1、设备生产完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第三方验收单位，由甲方按照法律确定）进行到厂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到货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到货验收单”。

2、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安装调试、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第三方验收单位，由甲方按照法律确定）进行项目终验，并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3、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设备的全部知识产权或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的质保期为 3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7、乙方确保设备在正确安装后，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8、乙方承诺为涉及该项目的设备（机柜、服务器、交换机、安全设备、UPS 电源），提供一次免费搬迁服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十个工作日，按逾期交货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上述违约金不解除乙方的交货责任，且合同时间表保持不变。

2、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确认不符合合同设备清单所规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费用。在乙方补齐、包换或包修期间之前，甲方有权顺延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以保证整个合同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到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按照合同条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十个工作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5、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货物到货验收阶段工作延期完成的，与乙方无关，并不解除双方法律效力。

7、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提供质保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应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必要时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若为乙方产品自身故障或乙方系统设计缺陷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费用（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24 小时内需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并且乙方未能提供备用设备从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8、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以及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9、如本合同标的设备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10、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出现分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法院起诉。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2.3.1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2.3.18